DEC162020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959965 日期：2020年12月1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作为代理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纹身艺术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的人物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提名或奖项的证据，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1

二、分析

在缺乏受益人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提名或奖项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满足该四项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受益人未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申请人基于“ [受益人]被雇为世界知名的I I纹身 ”以及“ 仅需表明关于! 的证据，其知名度可能表明为如此著名的人纹身被视为一项卓越活动 ”来主张符合该标准。此外，申请人声称“ [鉴]于I II 的地位，她的信件不易获得 ”，且I I要求[受益人]绝对保密。为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提交了“ [受益人]与L.._ ____,-..___,.....,.....,...._.,的合影、[受益人]的专业Instagram页面显示前后对比h ”、“ 一篇讨论! 纹身的文章 ”以及“ 来自~ _____的前互惠生的一封信，该人对此事件有第一手了解，确认了相关事实。 ”

8 C.F.R. § 214.2(o)(3)(iv)(B)(1)的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 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文件反映了法规所要求的“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事实上，申请人主张“ 鉴于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

围绕该事件的具体事实，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杂志文章、评论家的书面评论、合同、代言、[以及]行业期刊材料不易适用。”此外，申请人主张“最佳证据，即可比证据，确认[受益人]在卓越活动中的主要角色，应被视为可信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8 C.F.R. § 214.2(o)(3)(iv)(C)的法规规定，“[如]果本节(o)(3)(iv)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2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法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作为纹身艺术家的职业。相反，申请人主张其无法提供所需的法规证据来支持其自身主张，这不构成考虑可比证据的依据。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随后可以使用可比证据条款提交该标准中未具体描述但与该标准可比的其他证据。3 要考虑可比证据，申请人必须解释为何法规中列出的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为何提交的证据与该标准“可比”。4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8 C.F.R. § 214.2(o)(3)(iv)(B)(1)的法规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事实上，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的，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制作或活动中过去和未来的角色提出了额外的资格主张，表明该标准确实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因此，申请人未能提交法规证据以支持其自身主张，并不必然意味着该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5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照片、Instagram帖子及前互惠生的信件满足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法规证据要求，申请人未证明为I I纹身的主张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作为唯一的~纹身艺术家在flash~为巴西两家最负盛名的纹身工作室之一进行表演，I和I L_J · 申请人引用marketplace.org的一篇文章，该文章反映“纹身flash日不仅是吸引更多客流的一种方式，也是让顾客有机会从知名纹身艺术家那里收集纹身的一种方式，这些艺术家可能需要提前数月甚至数年预约。”为支持flash日活动a~，申请人提交了来自facebook.com/events的截图，标题为I I，宣传该活动并将受益人列为参加该活动的11位纹身艺术家之一。同样，关于___ _____ ___，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广告文件，用于I，其中将受益人列为计划I I出席该场合的10位纹身艺术家之一。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

2 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M.4(D)，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指示官员在申请人提交替代某一特定标准的证据时，不得仅因受益人无法满足该标准而不考虑可比证据，而该标准本应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estudioteix.blogspot.com的截图，标题为_____ ___，其中受益人被列为该活动中预计出席的10位纹身艺术家之一。

然而，这些文件并未显示受益人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进行表演。例如，证据未将受益人与任一活动中的其他纹身艺术家区分开来。此外，这些展品未将受益人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加以突出，例如获得最高排名或将其宣传为活动的亮点。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仅被列为计划在flash日活动广告材料中出席的10位或11位纹身艺术家之一，即可反映受益人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据代表了I I和l I的杰出声誉。虽然上述截图宣传了各自的flash日活动，但申请人既未解释，也未显示它们如何体现其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表示提交了推荐信，“ 来自c=l所有者ofl I；I I所有者of~~~~=~~~::::_:-an-d-.=I==IIL__J联合创始人of tha I ”，以及“ [a]II这些信件均确认[受益人]作为flash日活动中唯一I艺术家的关键作用。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推荐信如何符合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 ”。此外，本监管标准要求受益人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参与，而非如申请人所主张的关键作用。

最后，本监管标准要求受益人未来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该杰出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证明。申请人主张“ 记录中包含的出版物确认I I~拥有名人客户群，以及工作室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确认[受益人]将作为I I纹身艺术家进行纹身 ”，并且“ [t]这一可信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未来更有可能为I I A-list客户群进行纹身。 ”记录反映，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协议备忘录 ”，由I I工作室经理于2019年7月22日签署，申请人于2019年7月24日签署，受益人于2019年7月28日签署。然而，申请人于2019年6月6日提交了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所有移民资格要求均已满足。见8 C.F.R. 103.2(b)(1)。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将在I I提供服务。

尽管如此，协议备忘录并未显示受益人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虽然该文件表明受益人“ 将在l I作为I I纹身艺术家工作 ”并“ 将在我们的工作室在多个为期一周的时段工作 ”，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据如何反映受益人未来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协议备忘录未表明受益人作为I I纹身艺术家的职位如何代表主要或领衔角色，也未证明

“ 多个为期一周的时段 ” 体现了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此外，协议备忘录不支持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受益人 “ 未来将为I I A-list客户群进行纹身 ” 的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外国人因其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
8 C.F.R. § 214.2(o)(3)(iv)(B)(2)。

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 “ [a]一篇讨论约100位人人都应了解的女性纹身艺术家名单的文章，将[受益人]列为这些艺术家之一 ” 以及 “ 一篇[受益人]解释其独一无二技术的文章 ” 。记录包含两篇发布在blog.tattoo2me.com上的文章。第一篇博客文章标题为，_____ __，I I将受益人的姓名与巴西其他众多纹身艺术家一同列出。该文章未讨论受益人任何证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成就。事实上，该文章除将受益人姓名列于他人之中外，未对受益人作任何讨论。第二篇博客文章标题为，'1 I I I'讨论了受益人，包括她在各种观点和话题上的看法。尽管该文章提供了，但并未反映其技术带来了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该文章未表明受益人因其 “ 独一无二的技术 ” 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或成为全国或国际知名人物。

此外，虽然申请人主张 “ [c]提供的发行量数据……证明tattoo2me是该领域的领先出版物 ” ，但申请人未能证明blog.tattoo2me.com代表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tattoo2me.com的截图，声称该博客拥有 “ 超过110,00名月度读者 ” ，但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该博客数据。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blog.feedspot.com的截图，内容涉及 “ [t]通过搜索和社交指标从我们索引中数千个顶级纹身博客中选出的最佳纹身博客。 ” 尽管blog.tattoo2me.com未列于其中，但截图列出了各博客的 “ Facebook粉丝 ” 数量。虽然大多数被索引的博客拥有数十万至数百万粉丝，但tattoo2me.com声称 “ 超过30,000名关注者 ” ，申请人未证明这构成主要地位。

申请人还主张 “ [i]n一篇由领先出版物Diariodonordeste撰写的关于纹身行业的文章中，[受益人]作为专家被引用，提供了她自己在领域内的经验。 ” 记录包含来自diariodonordeste.verdesmares.com.br的一篇文章截图，标题为'----~-------'，其中受益人就被引用谈及关系与身份纹身，但该文章未提及她的成就或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文章显示受益人因其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该网站来自Google Analytics的关于 “ 每月浏览量 ” 、 “ 每月主页浏览量 ” 、 “ 每月会话数 ” 和 “ 每日/平均用户数 ” 的统计数据

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的意义，以表明diariodonordeste.verdesmares.com.br的主要地位。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可信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已隐去]纹身设计之一被巴西唯一的纹身博物馆所接受。”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表示受益人的“作品在我们博物馆的藏品中展出”；一份由[已隐去]签署的“藏品捐赠确认书”；一张受益人手持手写说明的照片，该说明表明其作品在博物馆中展出；以及来自vejasp.abril.com.br、sisemsp.org.br、atlasobscura.com和naosoogato.com.br关于该博物馆的截图。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同一张带有手写说明的照片、受益人Instagram页面发布该纹身的截图，以及artworkarchive.com关于艺术藏品捐赠的截图。

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据反映了由受益人作出或关于受益人的、发表在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上的评论性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此外，没有任何截图提及受益人或其作品，更不用说表明其因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事实上，如上所述，这些截图涉及对该博物馆的报道以及艺术藏品捐赠。而且，申请人未在记录中补充文件以证明任何网站符合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中关于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服务标准，以及8 C.F.R. § 214.2(o)(3)(iv)(B)(2)中关于因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两项标准的资格，即8 C.F.R. § 214.2(o)(3)(iv)(B)(3)中关于对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以及8 C.F.R. § 214.2(o)(3)(iv)(B)(5)中关于重大认可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v)(B)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6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6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